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9,857	23,717	-16%
毛利	1,029	1,149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550	(12,237)	-227%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85	(1.46)	-227%

## 業績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19,857	23,717
銷售成本		<u>(18,828)</u>	<u>(22,568)</u>
毛利		1,029	1,149
其他收益		2,180	2,07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750	(5,1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	(3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700)	(8,407)
融資成本	5(a)	<u>(1,443)</u>	<u>(1,59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550	(12,237)
所得稅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550	(12,2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7</u>	<u>(1,3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u>16,397</u>	<u>(13,555)</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1.85</u>	<u>(1.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09	1,601
使用權資產		1,432	1,818
		<u>2,541</u>	<u>3,41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727	41,8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9,098	1,219,778
		<u>1,224,825</u>	<u>1,261,60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43,978	96,010
公司債券		44,119	43,321
租賃負債		745	734
應付稅項		-	2,521
		<u>88,842</u>	<u>142,5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35,983</u>	<u>1,119,01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38,524</u>	<u>1,122,436</u>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2,322	2,242
租賃負債		717	1,106
		<u>3,039</u>	<u>3,348</u>
<b>資產淨值</b>		<u>1,135,485</u>	<u>1,119,08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8,073	78,073
儲備		1,057,412	1,041,015
<b>權益總額</b>		<u>1,135,485</u>	<u>1,119,088</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7樓370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境保護（「環保」）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承接環保建設工程服務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 (a) 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以歷史成本作計量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 (b)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收入指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惟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細分如下：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貨品銷售			
— 水處理產品及設備	19,261	—	19,261
— 設計服務	—	596	596
總計	<u>19,261</u>	<u>596</u>	<u>19,857</u>
<b>收入確認之時間</b>			
某一時間點	<u>19,261</u>	<u>596</u>	<u>19,857</u>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產品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建設 工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貨品銷售			
— 煙氣處理產品及設備	23,717	—	23,717
— 設計服務	—	—	—
總計	<u>23,717</u>	<u>—</u>	<u>23,717</u>
<b>收入確認之時間</b>			
某一時間點	<u>23,717</u>	<u>—</u>	<u>23,717</u>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所有該等部門均位於中國。為了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之方式更為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部，包括(i)環保產品及設備及(ii)環保建設工程服務。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其他營運分部合併。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環保產品及設備		環保建設工程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入	19,261	23,717	596	-	19,857	23,717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9,261</u>	<u>23,717</u>	<u>596</u>	<u>-</u>	<u>19,857</u>	<u>23,71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22,675</u>	<u>(4,346)</u>	<u>29</u>	<u>-</u>	<u>22,704</u>	<u>(4,346)</u>
折舊	40	56	-	-	40	56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21,720)	3,230	-	-	(21,720)	3,230
－ 合同資產	(256)	222	-	-	(256)	222
－ 預付款	-	1,700	-	-	-	1,700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常駐地點)	<u>19,857</u>	<u>23,717</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1,402	1,569
租賃負債利息	41	22
	<u>1,443</u>	<u>1,591</u>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174)	(1,907)
存貨成本	18,264	22,56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	389
— 使用權資產	367	815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sup>^</sup>	(21,720)	3,230
— 合同資產 <sup>^</sup>	(256)	222
— 預付款 <sup>^</sup>	—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sup>^</sup>	226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有關之租賃開支	95	94
	<u>95</u>	<u>94</u>

<sup>^</sup>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	—
所得稅	—	—

- (i)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所作溢利分派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550	(12,23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0,000,000	840,000,000

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194	58,201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19)	(21,939)
	<u>1,975</u>	<u>36,262</u>
其他應收款項	24	108
合同資產	3,477	5,137
預付款及按金	217	284
其他可收回稅項	34	34
	<u>5,727</u>	<u>41,82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

信貸乃經評估客戶的財務能力及付款紀錄後向客戶授出。本公司為所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僅可在管理層批准後方可超過此等信貸限額。管理層亦監控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並負責跟進收回該等應收款項。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975	2,036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22,41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1,814
	<u>1,975</u>	<u>36,262</u>

##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以下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六個月內	3,017	16,64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	16,013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4,357
兩年以上	988	988
	<b>4,005</b>	<b>48,005</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02	14,42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	29,171	24,50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3,978	86,931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	9,079
	<b>43,978</b>	<b>96,010</b>

附註：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建議收購美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Zhongy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Zhongying」)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Zhongying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美怡國際99.99%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253,220,000港元。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支付現金約1,013,22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結付。美怡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位於中國雲南昆明的賣場店舖。該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Zhongying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收購協議訂明須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的公告。

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因此，建議收購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席捲全球，為世界各地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於回顧期內，中國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及復燃，力保經濟增長勢頭，爭取繼續帶動地區經濟回升，並持續推動後疫情的「綠色復甦」，促進可持續發展。中國承諾於二零三零年之前碳排放達到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

為了實現二零六零年碳中和，中國將減少碳排放的目標與其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十四五」規劃）及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掛鉤。主要部門已牽頭製訂政策實施方向；其中，生態環境部製訂了全國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目標，並設立了全國碳排放權交易計劃以促進經濟脫碳。主要城市均在其擬議的五年規劃中納入排放峰值，並與二零二五年國家整體指導政策保持一致。該等發展不僅顯示國家戰略重點獲得各地政府支持，也為環保行業提供了極具潛力的市場機遇。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環保產品和設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其水處理產品及設備的銷售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1,930萬元收入。來自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990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70萬元）。毛利減少10.0%至人民幣100萬元，而毛利率則提升至5.2%（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本集團扭虧為盈，並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560萬元（去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1,220萬元），改善主要是由於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85分。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以預留資金用作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保建設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環保產品及設備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期內，銷售環保產品及設備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中一項水處理產品及設備工程完工，帶來的確認收入約為人民幣1,930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7.0%。環保建設工程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60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

## 展望

本集團認為，隨著發展環保低碳循環經濟體系的要求，以及產業政策指令不斷完善，環保行業在十四五規劃期間充滿增長潛力。為了確保業務穩健增長及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市場機遇，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以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亦將進軍更多具盈利的行業，同時透過收購具潛力的項目，致力擴大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極具價值的企業，為環境和社會作出貢獻，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274億元，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650億元相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值為人民幣9,190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59億元減少人民幣5,400萬元。負債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355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91億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權益負債比率為4.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人民幣12.191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98億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營業交易與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奉行穩健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為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外幣銀行負債、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的任何衍生工具。

## 資金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就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就其售出之若干環保產品及設備為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保修期由安裝後計六個月至兩年不等。同時，本集團亦享有其供應商就所提供之環保產品及設備之產品保修服務。董事相信，於報告期末，保修負債之實際金額並不重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與僱員及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87名員工。僱員之薪酬維持在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每年進行檢討。董事之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之職責之因素而釐定。除法律規定之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亦根據本身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已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640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0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其僱員舉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此外，為達成長遠目標，本集團明白與商業夥伴、股東、投資者及銀行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本集團已制定投資者關係計劃，以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不定期舉辦特別設計的活動，藉此達到最佳成效。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蔣鑫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蔣鑫先生具備所需之經驗及知識，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將保持業務有效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蔣鑫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蔣鑫先生將竭力出席本公司日後所有的股東大會。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ep.com.cn](http://www.paep.com.cn))刊載，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蔣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鑫先生	陳學政先生
	梁樹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
范亞軍先生	